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1,100,224.87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2020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7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396,000.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5%。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市日为2021年4月22日，由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为上市前，本次利润分配公告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日公告挂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规划要求，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到公司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的诉求下做出的。该预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该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